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 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海马汽车有限：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 海马销售：指海马汽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 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海马销售签订《增资协议》，海马汽车有限以其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对海马销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马销售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3,000万元。

2.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1604089H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63,000万元	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76,147.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8,926.11万元，净资产为-52,778.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571.79万元，利润总额为-1,203.98万元，净利润为-14,209.1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73,768.47万元，负债总额为128,641.86万元，净资产为-54,873.39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6,588.97万元，利润总额为-2,095.01万元，净利润为-2,095.01万元。

9. 增资方式：海马汽车有限以其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 经查询，海马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海马销售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2. 海马汽车有限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580,000,000.00元）对海马销售进行增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马销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630,000,000.00元）。

4.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税款和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马销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营销业务开展需要，海马汽车有限对海马销售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海马销售进一步提升营销业务能力，同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